



見賢思齊 感謝有你

金門縣地政局110年地政績優人員

地籍科 許丕業



- 一、承辦土地、建物繼承、買賣、贈與、設定等各項登記複審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二、承辦民眾申辦土地第一次登記、離島建設條例雷區土地返還登記複審等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三、任職本局三十餘年，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解嚴、到地政資訊電腦化，辦理各項登記業務，經驗豐富，協助同仁解決各項土地登記問題，值得嘉勉。
- 四、平常為民服務態度親切，與同事相處融洽，謙恭有禮，營造同仁和諧氣氛。

地價科 邱秀蓮



- 一、主辦地價業務，依期程辦理規定地價、公告現值評議、基準地維護、各期地價指數及交易動態查編。
- 二、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修訂「福建省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福建省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福建省金門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及設備標準表」及訂定本縣各鄉鎮「住商工農用地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修訂「金門縣住農工商用地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金門縣住農工商用地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土地徵收補償用），以合理評定地價。
- 三、運用不動產估價師專業協助檢討地價區段劃分及地價查估，適時彌補人力空缺有助於業務之銜接，並與同仁互動益於估價技術及觀念提升。
- 四、辦理地政行動列車巡迴各村里，彙整各項地政意見，適時反應民瘼及做為施政參考。
- 五、擔任府會聯絡人，處理議會反映之意見，適時說明或居中協調人民向議員之陳情，妥適發揮府會連絡之功能。



地權科 楊秀惠

- 一、辦理尚義區段徵收區土地專案讓售案：委外查估讓售價格、擬訂買賣契約書、協調及撰寫讓售計畫書，陳報經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予台電公司興建辦公服務大樓，及本府（建設處）興建住宅，除售地收入挹注平均地權基金，以利後續推動其他開發案外，土地建築利用後，將提升地區供電服務品質及本縣推動住宅政策。
- 二、管理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財務穩健：調配資金增加孳息收入並支應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整體開發所需經費，資金調配運用得宜，財務穩健。
- 三、協辦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案先期作業：釐清開發範圍及繪造區內地籍清冊、公地使用現況造冊及協調處理方式、墳墓勘查，及協辦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 四、協辦區段徵收業務，獲內政部督導考評，連年獲評甲等。
- 五、與同事相處和諧、不推諉塞責、認真負責、處事有方。

測量科 許丕璞



- 一、主辦1組複丈鑑界、分割等測量工作，認真積極負責，不辭辛勞。並執行離島建設條例雷區土地返還測量26件，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 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受理權利人申請複丈案件測量。並協助辦理本縣計畫業務圖籍之測量相關業務，及民眾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更正分割等。
- 三、測量外業工作飽受風吹日曬雨淋，許員第一線為民服務主動認真，展現親和力，業務均能如期如質完成。



金門縣地政局110年工作績優人員

地籍科 陳淑芬



- 一、承辦土地建物之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抵押權設定、清償登記初審業務1,315件，圓滿完成任務。
- 二、承辦土地建物之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抵押權設定、清償登記校簿業務1,653件，圓滿完成任務。
- 三、平常為民服務態度親切，與同事相處融洽，謙恭有禮，營造同仁和諧氣氛。

地籍科 莊家鳳



- 一、承辦地籍科地政資料檔案室管理，完成各項土地建物登記案件歸檔，圓滿完成任務。
- 二、承辦受理民眾申請各項紙本謄本及登記案件檔案資料影印提供，圓滿完成任務。
- 三、承辦受理司法機關審理司法案件所需，提供相關地籍資料供參，圓滿完成任務。
- 四、承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通知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於每年4月公告，及公告期滿列冊管理15年，圓滿完成任務。
- 五、平常為民服務態度親切，與同事相處融洽，謙恭有禮，營造同仁和諧氣氛。



測量科 鄭淑敏

- 一、受理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法院案件等收件，並分發承辦人簽辦，積極負責，態度親切。
- 二、受理跨所申辦案件、線上申辦案件，第一線辦理土地界樁申購、代運等業務，以及國產署、軍備局等機關申辦案件每月帳務結算。
- 三、民眾臨櫃詢問業務能詳細說明即時處理，清楚解答民眾問題，交辦業務均能如期如質完成。



測量科 呂克鳳

- 一、擔任複丈測量工作，人員調動配合接辦業務，於服務民眾態度親切。並協助執行離島建設條例雷區土地返還測量58件，落實還地於民政策。
- 二、依都市計畫樁辦理地籍逕為分割、面積估算等業務，及兼辦會勘，並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業務，以加速開發、地盡其利。
- 三、測量外業工作第一線為民服務，呂員辦理複丈案件處理內外業經驗具專業程度，展現團隊精神，業務均能如期如質完成。



見賢思齊 感謝有你

地權科 林筱婷



- 一、辦理金城鎮第三期、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及西山農地重劃工程相關業務，積極負責，熟稔公文，通盤考量並按步執行，卓有實績：
- (一)辦理各開發區內既有軍事設施資料綜整，及現地實勘，奉核定各開發區內軍事設施處理方式。
- (二)辦理西山農地重劃區有關需土土方檢測及留土協調，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調工程設計進度、內容，及釐清出流管制計劃作業；協助洽商金寧鄉公所協助代辦重劃工程。
- (三)撰寫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區委請代辦工程需求計畫書，並與工務處取得共識，委請工務處代辦工程相關事宜。
- 二、其他：辦理烈嶼國中周邊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土地移交接管，過程順利；各已完成開發區之環境維護案簽辦補助鄉（鎮）公所；協助地權科各開發案公聽會、說明會等業務。

地權科 李松儒



- 一、辦理西山農地重劃業務，積極認真負責，完成階段性工作成果：完成土地權利使用調查，私有地主404戶，計調查地主379戶(完成率93%)，並取得對建築物(22處)、墳墓(157座)之保留或拆遷意見，以供後續重劃作業參考。
- 二、辦理各鄉鎮提報農地重劃區(共36區計43地段)評估勘選作業，先彙整基礎資料及繪製圖資，並通知安排初勘，工作符合計畫進度，累計已初勘17地段。
- 三、其他：協助實地勘查經營縣有地土地（共7地段）；協助其他單位辦理公地撥用案件之計畫書（圖）繪製；公文電子檔案，建檔歸類清楚，資料完整，查找方便，足為地權科同仁仿效。



地價科 許金枝

- 一、辦理公文檔案點收編目歸檔作業，並按時報送報表。
- 二、配合支援同仁，代理收費、收發工作，配合業務需要完成職務代理工作。
- 三、支援地政節表揚大會，運用專長佈置場地，備辦餐點，熱心積極，甚獲好評。



地價科 楊育德

- 一、資深地價人員，指導新進人員熟悉地價業務，帶領實地勘察地價區段，傳承地價知能及電腦作業，使新進地價同仁業務得以銜接，完成年度地價評議作業。
- 二、配合實價登錄新制度實施，完成硬體整備及指導同仁作業，登錄資料按時報送揭露。
地價電腦作業系統軟硬體維護，能配合本局資訊安全之要求
- 三、配合辦理各項作業；按時整理並陳報各項統計報表，對民眾查詢地價或實價登錄之詢問，熱心辦理。
- 四、對事務需協同事項，能自動自發，策辦本局地政節趣味競賽活動，同仁參與熱烈，凝聚同仁向心力。



見賢思齊 感謝有你

金門縣地政局110年禮貌績優人員

地籍科 許慈蕙



- 一、承辦土地建物之第一次登記、買賣、贈與、繼承、抵押權設定、清償登記案件登簿業務4,764件，圓滿完成任務。
- 二、對於各莊局或來電民眾洽辦登記案件均能妥為說明，為民服務態度親切，圓滿完成任務。
- 三、平常為民服務態度親切，與同事相處融洽，謙恭有禮，營造同仁和諧氣氛。

測量科 許子仲



- 一、擔任古寧頭段地籍圖重測區調查工作，主動拜訪民眾，聯繫情感。
- 二、面對民眾親切接待，詳細說明。
- 三、執行業務時，態度和藹可親，民眾有感。
- 四、民眾電話洽詢重測事宜，積極回應，清楚講解。



地權科 徐儀潔

- 一、協助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業務（區內私有地主366位），辦理電訪或親洽地主徵詢參與區段徵收回意願，並說明回應地主意見，且配合舉辦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會前盡可能提醒地主，會後瞭解是否收到會議紀錄，並適時回應說明；與地主溝通互動，耐心得體，親切有禮，有助爭取地主支持區段徵收開發。
- 二、與同仁相處和諧，樂於助人，並積極協助辦理金城鎮第三期、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等相關業務。



地價科 周至舊

- 一、個性文靜，與人交談，言辭態度和藹，民眾洽辦業務能予以適切協助。
- 二、適時支援同仁業務代理，遇有同仁不在時適時給予他人提供協助，對於新接辦業務有不熟悉者，亦能努力去嘗試了解。
- 三、服裝儀容整潔，於辦公場所不喧嘩嚷嚷，維護辦公團體紀律。



見賢思齊 感謝有你

金門縣地政局25年資深員工



局本部 高靜雪



測量科 林志賢



測量科 楊振忠



測量科 王開富



測量科 李珍琦



測量科 張靜嫓



測量科 董勇威



地籍科 洪添福



地籍科 邵予韻



地籍科 陳忠壽



地籍科 許絲晴



地籍科 鄭淑理



金門縣地政局25年資深員工



地籍科 楊崇仁

地價科 許金枝

地價科 顏佩璉

金門縣地政局30年資深員工



地籍科 王耀星

測量科 黃榮生

測量科 周清富

測量科 許丕璞



金門地政大事紀

民國	大事紀
37年	抗戰勝利後，政府擬議整理田賦，舉辦土地查編，旋因局勢影響，計畫中輟。
41年7月	福建省政府(駐金)秉承中央推行土地改革著手地籍整理，並借調台省地政局人員完成全縣三角點及烈嶼鄉二千分之一地籍圖測繪，嗣獲農復會補助自行招募培訓地籍測量隊接續完成金門本島地籍測量。
42年5月	於各鄉鎮設立地政事務所，辦理金門縣土地總登記，自烈嶼鄉開始，次第推行於全縣各鄉鎮。
43年6月	擬訂「福建省金門縣實施耕者有其田辦法」草案，陳奉行政院令修正為「福建省金門縣扶植自耕農辦法」並自44年5月1日施行。
44年	為建築新市區建設，分三期辦理用地徵收。
44年8月	各鄉鎮地政事務所合併為金門縣地政事務所。
45年	福建省金門縣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草案層奉行政院45年12月5日核定修正並自46年1月施行。
45年6月	行政院令頒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同年7月福建省政府播遷台灣。
53年	遵奉中央制定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
53年	蔣公蒞金巡視指示辦理農地重劃，54年開辦沙崙農地重劃。



民國

大事紀

53年6月	完成標準地價查定。
56年	推行「地無荒地」政策，全縣公有荒地出租農民耕作，五年不收租金。
57年	成立「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金城城區局部公告土地現值，逐步擴大至72年7月全面施行。
65年	策訂「金門縣辦理村莊宅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先期佈建各類標誌，作為測量依據。
66年7月	「金門縣辦理村莊宅地地籍圖重測12年計畫」奉國防部令准實施，78年依計畫完成。
66年9月	內政部核定「金門縣辦理建物總登記實施計畫」，67年8月公告實施。
69年	擬訂「金門縣繼續補辦土地登記實施計畫」呈報國防部轉奉內政部核定實施。
70年6月	行政院指定金門為農地重劃條例之施行區域。
78年	擬訂「金門縣農地地籍重測12年計畫」，自民國79年起實施。
81年11月	政府宣告解除金馬地區臨時戒嚴，終止戰地政務。
81年12月	配合地方制度法改規則為自治條例。
82年	內政部於本縣金沙鎮中蘭設置「金門衛星追蹤站」，全天候接收GPS衛星訊號。
83年5月	安輔條例增訂第14條之1條文規定金馬地區非因有償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土地，民眾得於三年內申請歸還及取得。



地政歷史 離永留傳

民國

大事紀

83年6月	發佈金門縣地籍整理自治規則，90年12月24日配合地方制度法改規則為自治條例。
84年3月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金門縣實施計畫」奉內政部核定，開始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84年12月	地政資訊管理方案「金門縣地政電腦設置實施計畫」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准設置。
87年10月	金門縣地政業務電腦化正式上線。
88年2月	不動經紀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將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納入管理。
89年1月	金門縣地政事務所升格為金門縣地政局。
89年4月	離島建設條例公布施行，第九條規定戰地政務終止前政府徵(收)購之土地已無使用者，原權利人得於三年內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購回。
91年3月	遷址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91年4月	地政士法施行。
91年5月	金門縣政府服務台設置地政小而能工作站，提供民眾申請各項謄本及地政諮詢服務。
91年5月	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結合全國地政網路受理申請跨縣市地籍謄本發。
91年11月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受理民眾上網查詢地政資料。
91年12月	完成本縣周邊大、二膽等10個島嶼，地籍測繪。
92年5月	公告金寧鄉長寮農地重劃計畫書，辦理重劃面積約65公頃。



民國

大事紀

92年	完成烏坵鄉地籍測繪，並辦理土地總登記。
92年2月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劃設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公告。
93年	配合中央改進地價制度，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93年	開始辦理「金門縣早期農地重劃區土地地籍整理三年計畫(93-95)」。
93年6月	公告實施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面積3.7公頃。
94年12月	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取得地政資料，力行「免書證謄本」之服務。
95年6月	完成測量TWD97系統四等控制點211點。
95年7月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公布施行，規定地區地雷應予七年內完成排除。
95年8月	制定金門縣華僑身份認定自治條例，以解決華僑辦理土地繼承等身份事項。
95年8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本縣設置三處e-GPS基準站，同年11月啟用。
95年12月	研訂「金門縣自辦地籍圖重測四年計畫」，辦理金湖鎮山外、新市及金城鎮城區等市區土地重測。
96年3月	地籍清理條例公布，行政院定自97年7月1日起施行，初估本縣應辦理清理之土地約22,931筆。
96年7月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96年8月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協助于本縣國立金門大學設立簡易基線場，以校檢各類測量儀器。



民國

大事紀

97年4月	公告烈嶼鄉大山頂農地重劃計畫書，辦理重劃面積約29公頃。
97年6月	公告實施金湖市港區段徵收，面積11.22公頃。
98年1月	全國地政簡易案件線上申辦系統正式上線。
98年1月	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資訊安全ISO認證。
98年4月	4月及9月前往星、馬、印尼、汶萊、菲律賓等鄉親聚集之僑居地宣導地籍清理業務。
98年7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完成太武山正高測繪，最高點為北太武山三角點，海拔253公尺。
98年11月	舉辦金門縣地政成果，藉以宣導歷年來地政業務推展情形。
99年8月	完成第1階段47處雷區套繪地籍圖冊，並函請國防部公告。
99年12月	核定保生新村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由土地所有權人籌組重劃會自辦市地重劃，面積2.78406公頃。
100年4月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網正式上線。
100年6月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公布施行，規定戰地政務終止前私有土地未經同意逕登記為國有者，應予返還，及雷區土地於排雷後五年內得申請讓售或補辦所有權登記。
101年7月	與新北市合作試辦「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計畫，民眾可在轄區地政事務所進行身分確認，由地政機關代收代寄辦理土地登記案件。
101年8月	實價登錄制度實施，規定買賣不動產應於移轉登記完畢30日內申報不動產交易資訊。
102年3月	公告實施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面積9.132357公頃



民國

大事紀

102年12月 公告實施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面積10.521354公頃

103年1月 公布修正離島建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無使用土地或廢棄使用土地應公告及增訂已有墳墓或建地得讓售之規定

104年1月 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乙種，擴大辦理跨域代收代寄案件類型及機關遵循事項。

104年4月 公告實施尚義區段徵收，面積7.608247公頃。

104年6月 公布修正離島建設條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讓售為無償返還、布雷時間、證明資格審查等等事項。

105年4月 公告「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重劃面積11.23公頃。

107年6月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正式實施，將住宅租賃服務業納入管理。

108年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受理期限截至108年1月9日止；讓售市港段區段徵收區土地予中華郵政公司興建郵政辦公大樓；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土地分配、點交；訂定「金門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環境維護費編列支用原則」；尚義區段徵收區完成抵價地點交及權狀發放作業；跨縣市收辦住址變更等7項土地登記作業；地政局網站業務專區增設「土地標讓售專區」；利用E-GNSS辦理圖根點清理檢測及聯測補建作業。



民國

大事紀

109年

透過Line@、WhatsApp、FB等通訊軟體，建置「海外僑胞土地諮詢平台」；創設地政影音專區；推動線上聲明，新增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或印鑑證明措施；訂定「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新增跨縣市收辦抵押權及拍賣登記。

110年

籌設本縣區段徵收專案小組及金門縣農地重劃勘選小組；建置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免費查詢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實價登錄2.0新制將預售屋納入管理；奉准讓售尚義區段徵收區土地予台電公司及本府建設處興建多功能服務大樓及住宅；訂定「金門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西半島地籍全面數值化。



110年 地政特刊

發行人：葉媚媚

出版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電 話：082-321177

網 址：<https://land.kinmen.gov.tw>

編輯委員：呂清福、黃應祥、蔡明義、陳忠壽、董勇威、邱秀蓮、
林玉紋、周振發

執行編審：辛韓根、林志賢、莊羽涵、張涵嫣、江筱瑩、許宏銳、
林愛純、李欣亞

出刊日：11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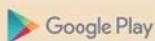


地政便民 查詢系統

提供登記、複丈與地價便民查詢
服務及規費試算功能，以利民眾
自行計算相關案件費用

行動智慧 查詢APP

立即掃描QR Code或在APP
Store/Google Play 輸入「金
門地政e指通」即可下載



金門縣地政局

Kinmen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TEL: (082) 321-177 (代表號)

